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號

附件：雨水貯留委設案-1.doc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「坪林、烏來及直潭污水處理廠雨水貯留系統設施工程委託設計服務」採購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本局107年11月27日水臺水字第1070402124號公告。

二、本案擬採購「坪林、烏來及直潭污水處理廠雨水貯留系統設施工程委託設計服務」，以利本局辦理後續工程事宜。

三、本次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

(一)製作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說(包含施工規範)等相關工程發包資料。

(二)撰寫工程監造計畫書。

(三)協助本局撰寫及修正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補助計畫書。

(四)協辦工程招標及決標。

四、檢附本案契約書(樣稿)供參。

五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(營業項目應包含土木、大地、結構、水利技師或環境工程技師執業範圍)、土木技師事務所、水利技師事務所、大地技師事務所、結構技師事務所或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等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徐傳婷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2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



shsh@ 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7年12月4日09:00分止。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20日內完成契約工作事項。

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